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

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花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四）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 （五）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六）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七）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邵徐君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核实，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4,211,1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5,929,0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5%。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情况统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2 人，代表股份 20,140,2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6 人，代表 15,626,2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47%。

经查验，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计票。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花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持有“花园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史炳武

负责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张 璐 璐

2024 年 5 月 16 日